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劉任軒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1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2463@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45032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530000A114503205500-1.pdf、376530000A114503205500-2.odt、
376530000A114503205500-3.PDF、376530000A114503205500-4.odt、
376530000A114503205500-5.odt、376530000A114503205500-6.odt、
376530000A114503205500-7.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辦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一案，請貴單位依規定踴躍推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師(一)字第1142600379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前於114年2月8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42600172A號令修正發布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績優團體獎」對象增列機關(構)，並於範圍內增加鼓勵推動地方藝文特色著有績效者。(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中央輔導團、博物館、美術館等)
 - (二)為衡平獎項獎勵名額，調整相關學校額度。
 - (三)考量個人獎項推薦之公平性，增訂個人獎項之推薦，由學校、團體於各該單位內進行實質審核後，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四)為利教育部辦理後續決選、實地訪視及頒獎等事宜，各機關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教育部進行決選之期限，由每年7月30日提前至每年6月30日。

(五)考量本獎項對於推動藝術教育具有指標性意義，參選單位及個人應遵守相關法規，爰增訂以下規定：1、參與「績優學校獎」之遴選學校，不得違反常態編班規定，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

三、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請各團體、法人及學校於114年5月31日（星期六）前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教育部特辦理旨揭獎項，獎項類別如下：

(一)團體獎項：績優學校獎、績優團體獎。

(二)個人獎項：教學傑出獎、活動奉獻獎、終身成就獎。

五、推薦方式：由各團體、法人、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以書面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辦理初選後推薦之，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

六、本案申請表件請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推薦表：

1、A4紙張格式，全表（含推薦單位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加蓋印信等欄位）至多以10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

2、推薦表格內各欄位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另請注意字數（含空格、標點符號）及字型限制。

3、本推薦表應送紙本一份（正本）及電子檔。

(二)佐證資料（紙本）：請受推薦人以A4大小列印、燕尾夾固定，勿膠裝。

(三)電子檔資料（光碟）：

1、推薦表word檔。

2、佐證資料pdf檔：具體事蹟佐證資料至多5份（如為獎狀、教材教案、書籍等），請擇要掃描成pdf檔（單一資料大小限50MB以內），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3、照片：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相片10張；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9張，以單位名稱或姓名為檔名（簡易敘述照片內容），以橫式為宜，解析度至少300dpi，圖片大小至少1Mb。

七、被推薦人所提供資料，請推薦單位取得被推薦者同意授權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八、檢送相關表件，電子檔請至「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網址：<http://web.arte.gov.tw/aecp/>）下載使用。

正本：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後備軍人獎學金基金會、財團法人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萬巒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大統長治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蘇天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李良玉畜牧獸醫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椰林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禮園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高樹國小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泰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城鄉發展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張錦桐教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阿猴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海洋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飛亞航空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南島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久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越溪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傳統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陳無嫌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覺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泰安教育基金會、財

團法人甘泉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天元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南榮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南禪生命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輝煌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陳郭淑真發
展音樂教育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文化處、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裝

訂

線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臺教師(一)字第1030030358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臺教師(一)字第1122601192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臺教師(一)字第1142600172B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藉以鼓勵國人推廣藝術教育，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以喚醒國民審美意識及提升美感素養，特訂定本要點。

二、藝術教育貢獻獎之獎項類別：

（一）團體獎項：

1. 績優學校獎：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包括課程與教學、活動與啟發、行政與服務、社區推廣等面向)、發展學生藝術教育相關社團(團隊)、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特色，具有績效之學校。
2. 績優團體獎：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培育藝術教育人才、推動地方藝文特色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具有重大貢獻之機關(構)、團體。

（二）個人獎項：

1. 教學傑出獎：就藝術教育之教學(包括創新課程設計、開發教材教案、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從事藝術教育研究、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
2. 活動奉獻獎：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藝術教育行政規劃、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有具體貢獻者。
3. 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

三、獎勵名額：每年辦理一次，並以下所列各獎項數為原則。

（一）團體獎項：

- 1、績優學校獎：

- (1) 大專組：二所。
- (2) 高中組：四所。
- (3) 國中組：六所。
- (4) 國小組：十二所。

2、績優團體獎：四個。

(二) 個人獎項：

- 1、教學傑出獎：六名。
- 2、活動奉獻獎：五名。
- 3、終身成就獎：二名。

四、推薦方式：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與個人之推薦，由各機關(構)、團體、法人、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並以書面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其程序如下：

(一) 績優學校獎：

- 1、本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向本部申請，由本部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 2、非本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向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二) 績優團體獎：

- 1、依法設立之團體、法人，由團體、法人向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 2、全國性團體、法人，向本部申請，本部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三) 個人獎項：由學校、團體於各該單位內進行實質審核並推薦後，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個人獎項之終身成就獎，得經本部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組成之評選小組委員五人以上連署，

推薦非屬初選結果獲推薦者，逕行提報評選小組進行決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團體獎項之績優學校獎，得經本部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組成之評選小組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於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未有推薦案件時，推薦非屬初選結果獲推薦者，逕行提報評選小組進行決審，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五、申請表件：表件項次內容，請切實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彙整及評審：

- (一) 應填妥申請表，並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 (二) 「顯著事蹟」欄，應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 (三) 推薦單位應於「推薦意見」欄加註評語，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並備妥有關證明書文件及活動照片六張至十張供參，檢附之佐證資料得為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

六、評選指標及其內容，由本部公告之。

七、評選程序：

(一)初選：

- 1、第四點辦理初選之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遴選原則，據以辦理初選。
- 2、機關辦理初選，應本審慎客觀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切實深入評析後，擇優推薦。
- 3、機關推薦各獎項及其組別，以團體或個人各不超過二項為原則。但由本部辦理初選後予以推薦者，以不超過三個團體或個人為限(並應依優先順序排列)。
- 4、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不得重複推薦。
- 5、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本部進行決選。

(二) 決選：

- 1、決選由本部聘請藝術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評選小組為之。評選小組由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2、本部辦理決選，得委由機關、學校或團體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選單位推薦名單之資格及資料之初審作業，並將初審符合資格之名單提交評選小組決審。
- 3、決選之評選作業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辦理完成。
- 4、決選小組得辦理實地訪視，了解決選入圍團體或個人藝術教育推動情形。
- 5、各獎項如無達評選基準者，得以從缺。
- 6、評選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獎勵方式：

(一) 團體獎項：

- 1、績優學校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 2、績優團體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二) 個人獎項：

- 1、教學傑出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 2、活動奉獻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 3、終身成就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三)獲獎勵表揚之績優團體及個人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或依有關規定敘獎。

九、附則：

- (一) 依本要點獲頒終身成就獎，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二) 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以五年內未曾獲獎者優先。
- (三) 得獎團體及個人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期推動整體藝術教育之發展。

- (四) 推薦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及個人之事蹟，應力求普及，深入廣泛，藉以切實表揚、積極鼓勵基層推廣藝術教育有功團體和個人，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廣藝術教育活動之功效。
- (五) 各獎項得獎人，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
- (六) 得獎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及追回獎項。
- (七) 參與「績優學校」之推薦者，不得違反常態編班之相關規定。

114 年教育部第十二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個人獎項）

填寫日期：114 年 月 日

五、終身成就獎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彩色半身照片一張
被推薦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職稱	(請寫全稱)	聯絡方式	地址：□□□□□□ 電話：() 分機： 手機： E-mail：		
個人簡介						
主標題：請以第三人稱撰寫，15 字為限。 內文：以 300 字為限。						
顯著事績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 10 點，每點以 50 字為限。 ※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						
佐證資料概述						
1. 本欄位請精簡條列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2. 完整之佐證資料請以電子檔上傳至本獎專屬網站 http://web.arte.gov.tw/aecp/ （各縣市請於初選審查通過後再行上傳推薦資料），免再附紙本佐證資料。 ※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名稱 (全稱)			聯絡方式			
			聯絡人職稱/姓名： 電話：() 分機： 地址：□□□□□□			

推薦意見

推薦單位加蓋印信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欄位由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局（處）填寫）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名稱

聯絡方式

聯絡人職稱/姓名：

電話：（ ）

分機：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加蓋印信</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height: 80%; margin: auto;"></div>
<p>附註</p>	<p>一、請就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予以推薦。</p> <p>二、請依「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推薦程序逐級推薦。</p> <p>三、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p> <p>四、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含推薦單位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加蓋印信等欄位)至多以10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填列方式詳見注意事項。</p>

注意事項

一、 填表說明：

- (一) 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表格內各欄位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含推薦單位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加蓋印信等欄位）至多以 10 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 (二) 字型限制：
 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2. 字級大小：12。
 3. 行距：固定行高 25pt。

二、 送件說明：

- (一) 將紙本推薦表依下列方式送件：
 1. 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等中央機關主管之學校、團體、機構等請送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之學校請逕送該署。
 2. 各縣市政府所管之學校、團體、機構等請送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3. 個人項目之推薦，得由原服務單位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於各地區有具體貢獻事蹟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之。
- (二) 另須將推薦表 word 文字檔（無用印之原始檔）、佐證資料（如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電子檔、團體之立案證明（學校免附）電子檔、照片 jpg 檔等上傳至「藝術教育貢獻獎」專屬網站（<http://web.arte.gov.tw/aecp/>）。
- (三) 有關上傳網站之照片，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 10 張；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 張（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的一半，以半身照為宜）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9 張，詳述如下：
 1. 照片：建議以橫式為宜，以利編排。
 2. 檔案名稱：請編號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
 3. 解析度：至少 300dpi。
 4. 圖片大小：1Mb 以上為佳。
- (四) 得獎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範圍內使用送件資料，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聖蕙
電話：(02)7736-6227
電子信箱：una0517@mail.moe.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42600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附件2-114年推薦表-績優學校獎、附件3-114年推薦表-績優團體獎、附件4-114年推薦表-教學傑出獎、附件5-114年推薦表-活動奉獻獎、附件6-114年推薦表-終身成就獎
(A09000000E_1142600379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2600379_senddoc1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42600379_senddoc1_Attach3.odt、
A09000000E_1142600379_senddoc1_Attach4.odt、
A09000000E_1142600379_senddoc1_Attach5.odt、
A09000000E_1142600379_senddoc1_Attach6.odt)

主旨：為辦理114年第十二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檢送作業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轉知並依要點規定辦理初選、推薦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部前於114年2月8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42600172A號令修正發布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績優團體獎」對象增列機關(構)，並於範圍內增加鼓勵推動地方藝文特色著有績效者。(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中央輔導團、博物館、美術館等)

- 
- 
- (二)為衡平獎項獎勵名額，調整相關學校額度。
- (三)考量個人獎項推薦之公平性，增訂個人獎項之推薦，由學校、團體於各該單位內進行實質審核後，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四)為利本部辦理後續決選、實地訪視及頒獎等事宜，各機關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本部進行決選之期限，由每年7月30日提前至每年6月30日。
- (五)考量本獎項對於推動藝術教育具有指標性意義，參選單位及個人應遵守相關法規，爰增訂以下規定：

- 
- 1、參與「績優學校獎」之遴選學校，不得違反常態編班規定，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
 - 2、得獎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及追回獎項。

三、本獎項推薦方式：團體與個人之推薦，由各機關(構)、團體、法人、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辦理初選後推薦之，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

- 
- (一)全國性團體、法人及本部主管之學校、機構，請於114年5月31日前，將推薦表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佐證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本獎專屬網站(網址：<http://web.arte.gov.tw/aecp/>)；惟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學校，請逕送該署辦理。
- (二)依法設立之團體、法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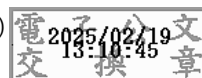
體、學校，請於114年5月31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114年6月30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推薦表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佐證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本獎專屬網站。

四、請各部會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惠予轉知所屬機構、團體、法人踴躍提出申請，檢送相關表件(如附件2-6)，並依推薦表注意事項填寫。

五、如有填表相關疑義，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林小姐，電話02-2311-0574轉分機120。

正本：文化部、內政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處)、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私立國民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屬各社教機構、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114 年教育部第十二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團體獎項）

填寫日期：114 年 月 日

二、績優團體獎				
被推薦團體、機關(構)名稱 (全稱)	地址	聯絡人	立案登記	主管機關
	(郵遞區號) □□□□□	職稱： 姓名： 電話：() 分 機：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檢附立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 _____局(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團體簡介				
主標題：請以第三人稱撰寫，15 字為限。 內文：以 300 字為限。				
具體事績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 10 點，每點以 50 字為限。 ※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				
佐證資料概述				
1. 本欄位請精簡條列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2. 完整之佐證資料請以電子檔上傳至本獎專屬網站 http://web.arte.gov.tw/aecp/ （各縣市請於初選審查通過後再行上傳推薦資料），免再附紙本佐證資料。 ※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名稱 (全稱)		聯絡方式		
		聯絡人職稱/姓名： 電話：() 分機： 地址：□□□□□		

推薦單位意見

推薦單位加蓋
印信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欄位由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局（處）填寫）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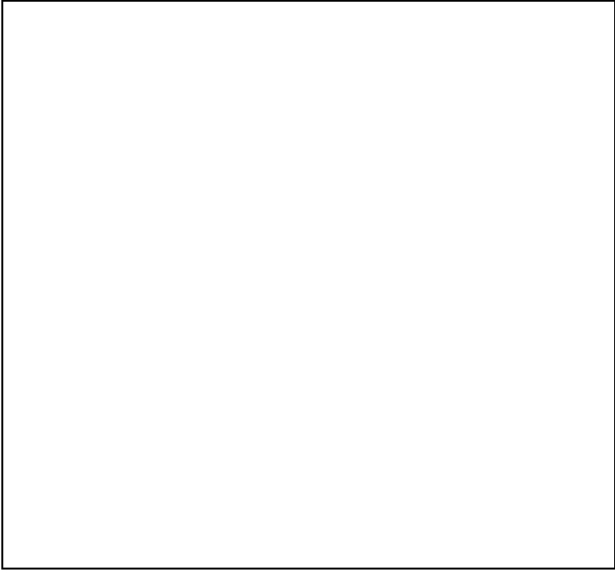
聯絡方式

聯絡人職稱/姓名：

電話：（ ）

分機：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

<p>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加蓋印信</p>	
<p>附註</p>	<p>一、請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予以推薦。</p> <p>二、請依「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推薦程序逐級推薦。</p> <p>三、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p> <p>四、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含推薦單位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加蓋印信等欄位)至多以10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填列方式詳見注意事項。</p>

注意事項

一、 填表說明：

(一) 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表格內各欄位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含推薦單位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加蓋印信等欄位）至多以 10 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二) 字型限制： 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2. 字級大小：12。

3. 行距：固定行高 25pt。

二、 送件說明：

(一) 將紙本推薦表依下列方式送件：

1. 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等中央機關主管之學校、團體、機構等請送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之學校請逕送該署。

2. 各縣市政府所管之學校、團體、機構等請送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3. 個人項目之推薦，得由原服務單位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於各地區有具體貢獻事蹟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之。

(二) 另須將推薦表 word 文字檔（無用印之原始檔）、佐證資料（如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電子檔、團體之立案證明（學校免附）電子檔、照片 jpg 檔等上傳至「藝術教育貢獻獎」專屬網站（<http://web.arte.gov.tw/aecp/>）。

(三) 有關上傳網站之照片，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 10 張；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 張（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的一半，以半身照為宜）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9 張，詳述如下：

1. 照片：建議以橫式為宜，以利編排。

2. 檔案名稱：請編號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

3. 解析度：至少 300dpi。

4. 圖片大小：1Mb 以上為佳。

(四) 得獎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範圍內使用送件資料，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

114 年教育部第十二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團體獎項）

填寫日期：114 年 月 日

一、績優學校獎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被推薦學校名稱 （全稱）	學校地址	聯絡人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職稱： 姓名： 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學校簡介		
主標題：請以第三人稱撰寫，15 字為限。 內文：以 300 字為限。		
具體事績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 10 點，每點以 50 字為限。 ※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		
佐證資料概述		
1. 本欄位請精簡條列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2. 完整之佐證資料請以電子檔上傳至本獎專屬網站 http://web.arte.gov.tw/aecp/ （各縣市請於初選審查通過後再行上傳推薦資料），免再附紙本佐證資料。 ※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名稱 （全稱）	聯絡方式	
	聯絡人職稱/姓名： 電話：（ ） 分機： 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推薦單位意見

推薦單位加蓋印信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欄位由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局（處）填寫）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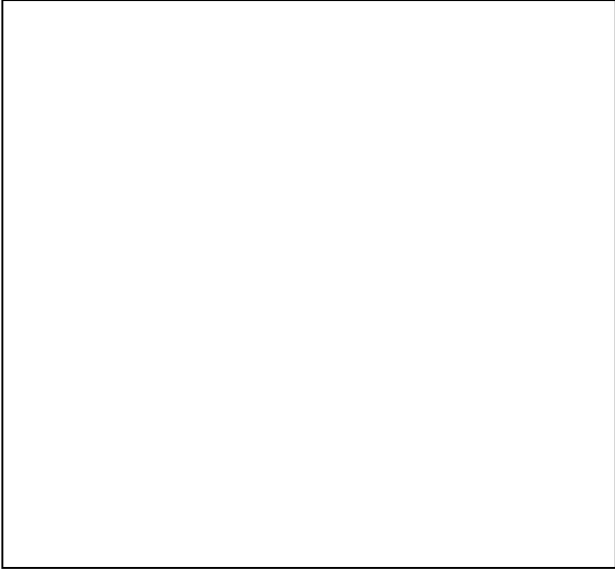
聯絡方式

聯絡人職稱/姓名：

電話：（ ）

分機：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加蓋印信</p>	
<p>附註</p>	<p>一、請就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包括課程與教學、活動與啟發、行政與服務、社區推廣等面向)、發展學生藝術教育相關社團(團隊)、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特色，具有績效之學校予以推薦。</p> <p>二、請依「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推薦程序逐級推薦。</p> <p>三、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p> <p>四、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含推薦單位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加蓋印信等欄位)至多以10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填列方式詳見注意事項。</p>

注意事項

一、 填表說明：

- (一) 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表格內各欄位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含推薦單位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加蓋印信等欄位）至多以 10 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 (二) 字型限制：
 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2. 字級大小：12。
 3. 行距：固定行高 25pt。

二、 送件說明：

- (一) 將紙本推薦表依下列方式送件：
 1. 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等中央機關主管之學校、團體、機構等請送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之學校請逕送該署。
 2. 各縣市政府所管之學校、團體、機構等請送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3. 個人項目之推薦，得由原服務單位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於各地區有具體貢獻事蹟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之。
- (二) 另須將推薦表 word 文字檔（無用印之原始檔）、佐證資料（如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電子檔、團體之立案證明（學校免附）電子檔、照片 jpg 檔等上傳至「藝術教育貢獻獎」專屬網站（<http://web.arte.gov.tw/aecp/>）。
- (三) 有關上傳網站之照片，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 10 張；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 張（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的一半，以半身照為宜）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9 張，詳述如下：
 1. 照片：建議以橫式為宜，以利編排。
 2. 檔案名稱：請編號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
 3. 解析度：至少 300dpi。
 4. 圖片大小：1Mb 以上為佳。
- (四) 得獎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範圍內使用送件資料，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

114 年教育部第十二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個人獎項）

填寫日期：114 年 月 日

三、教學傑出獎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彩色半身照片一張
被推薦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職稱	(請寫全稱)	聯絡方式	地址：□□□□□ 電話：() 分機： 手機： E-mail：		
個人簡介						
主標題：請以第三人稱撰寫，15 字為限。 內文：以 300 字為限。						
顯著事績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 10 點，每點以 50 字為限。 ※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						
佐證資料概述						
1. 本欄位請精簡條列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2. 完整之佐證資料請以電子檔上傳至本獎專屬網站 http://web.arte.gov.tw/aecp/ （各縣市請於初選審查通過後再行上傳推薦資料），免再附紙本佐證資料。 ※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名稱 (全稱)				聯絡方式		
				聯絡人職稱/姓名： 電話：() 地址：□□□□□		

推薦單位意見

推薦單位加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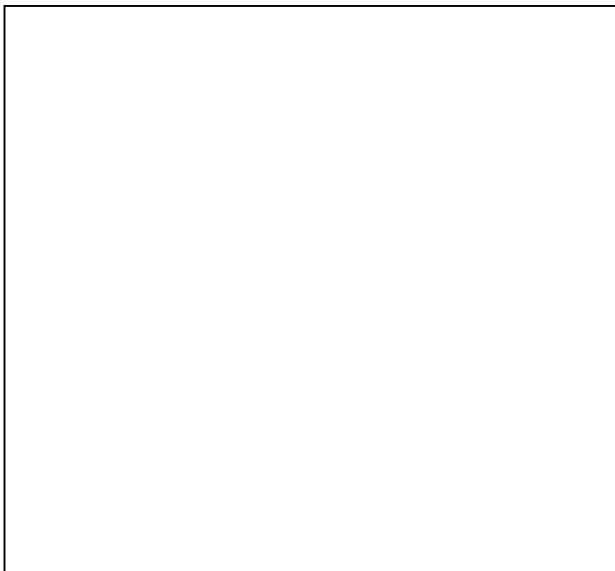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欄位由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局（處）填寫）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名稱

聯絡方式

聯絡人職稱/姓名：
電話：（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加蓋印信	
附 註	<p>一、請就藝術教育之教學(包括創新課程設計、開發教材教案、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從事藝術教育研究、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予以推薦。</p> <p>二、請依「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推薦程序逐級推薦。</p> <p>三、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p> <p>四、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含推薦單位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加蓋印信等欄位)至多以10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填列方式詳見注意事項。</p>

注意事項

一、 填表說明：

- (一) 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表格內各欄位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含推薦單位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加蓋印信等欄位）至多以 10 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 (二) 字型限制：
 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2. 字級大小：12。
 3. 行距：固定行高 25pt。

二、 送件說明：

- (一) 將紙本推薦表依下列方式送件：
 1. 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等中央機關主管之學校、團體、機構等請送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之學校請逕送該署。
 2. 各縣市政府所管之學校、團體、機構等請送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3. 個人項目之推薦，得由原服務單位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於各地區有具體貢獻事蹟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之。
- (二) 另須將推薦表 word 文字檔（無用印之原始檔）、佐證資料（如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電子檔、團體之立案證明（學校免附）電子檔、照片 jpg 檔等上傳至「藝術教育貢獻獎」專屬網站（<http://web.arte.gov.tw/aecp/>）。
- (三) 有關上傳網站之照片，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 10 張；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 張（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的一半，以半身照為宜）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9 張，詳述如下：
 1. 照片：建議以橫式為宜，以利編排。
 2. 檔案名稱：請編號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
 3. 解析度：至少 300dpi。
 4. 圖片大小：1Mb 以上為佳。
- (四) 得獎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範圍內使用送件資料，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

114 年教育部第十二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個人獎項）

填寫日期：114 年 月 日

四、活動奉獻獎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彩色半身照片一張
被推薦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職稱	(請寫全稱)		聯絡方式	地址：□□□□□□ 電話：() 分機： 手機： E-mail：		
個人簡介						
主標題：請以第三人稱撰寫，15 字為限。 內文：以 300 字為限。						
顯著事績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 10 點，每點以 50 字為限。 ※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						
佐證資料概述						
1. 本欄位請精簡條列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2. 完整之佐證資料請以電子檔上傳至本獎專屬網站 http://web.arte.gov.tw/aecp/ （各縣市請於初選審查通過後再行上傳推薦資料），免再附紙本佐證資料。 ※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名稱 (全稱)				聯絡方式		
				聯絡人職稱/姓名： 電話：() 地址：□□□□□□		

推薦單位意見

推薦單位加蓋印信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欄位由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局（處）填寫）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名稱

聯絡方式

聯絡人職稱/姓名：

電話：（ ）

地址：□□□□□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加蓋印信</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height: 150px; margin: auto;"></div>
<p>附註</p>	<p>一、請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藝術教育行政規劃、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有具體貢獻者予以推薦。</p> <p>二、請依「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推薦程序逐級推薦。</p> <p>三、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p> <p>四、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含推薦單位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加蓋印信等欄位)至多以10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填列方式詳見注意事項。</p>

注意事項

一、 填表說明：

- (一) 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表格內各欄位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含推薦單位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加蓋印信等欄位）至多以 10 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 (二) 字型限制：
 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2. 字級大小：12。
 3. 行距：固定行高 25pt。

二、 送件說明：

- (一) 將紙本推薦表依下列方式送件：
 1. 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等中央機關主管之學校、團體、機構等請送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之學校請逕送該署。
 2. 各縣市政府所管之學校、團體、機構等請送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3. 個人項目之推薦，得由原服務單位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於各地區有具體貢獻事蹟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之。
- (二) 另須將推薦表 word 文字檔（無用印之原始檔）、佐證資料（如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電子檔、團體之立案證明（學校免附）電子檔、照片 jpg 檔等上傳至「藝術教育貢獻獎」專屬網站（<http://web.arte.gov.tw/aecp/>）。
- (三) 有關上傳網站之照片，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 10 張；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 張（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的一半，以半身照為宜）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9 張，詳述如下：
 1. 照片：建議以橫式為宜，以利編排。
 2. 檔案名稱：請編號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
 3. 解析度：至少 300dpi。
 4. 圖片大小：1Mb 以上為佳。
- (四) 得獎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範圍內使用送件資料，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